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08】178号《关于核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22日出具的五洲审字[2008]8-158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，到账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24日